

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（节选）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个人类荣誉称号

（一）京师先锋党员

1.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、研究生正式党员。
2. 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。
3.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4.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，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；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有较高威信。
5. 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党支部委员及以上）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参评。
6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

1. 思想积极上进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三好学生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。
3.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全面发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4. 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%以上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积极学习。

3. 工作积极主动，关心党支部、班级和宿舍的建设，乐于服务同学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4. 担任党支部书记（党支委）、班长（班委）、宿舍长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。

5.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，无成绩不合格情况。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个人类荣誉称号

（一）京师先锋党员

京师先锋党员按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党员总数的 3% 进行评选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

三好学生按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人数的 5% 进行评选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优秀学生干部面向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（党支委）、班长（班委）、宿舍长进行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个人类荣誉称号

（一）京师先锋党员

1. 申请：党支部酝酿、推荐候选人，报院（系）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2. 评审：院（系）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；校党委组织部对院（系）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 公示：院（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

1. 申请：院（系）、班级动员，个人提出申请。

2. 评审：班级评议（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%以上）、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；院（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征求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意见，并讨论通过后，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 公示：院（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申请：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报院（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2. 评审：院（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、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，讨论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；学校对院（系）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 公示：院（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院（系），各院（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个人类荣誉称号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,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获奖学生名单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校报》公布,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公布获奖名单后,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,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

六、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,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